

慈城古县城南旅游集散中心项目 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A3302050250024937001 )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项目建设地点		
1.1.6	项目建设规模		
1.1.7	项目投资估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1.3.3	质量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其他：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分包单位须经发包人认可</u> 分包金额要求： <u>以分包合同金额为准</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u>  /  </u>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方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 组成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双信封：第一个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个信封包括商务标。</p> <p>(2) 组成内容： ①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 主设计师简历表【附身份证、相应资格证书等】 勘察负责人简历表【附身份证、相应资格证书等】 其他：<u>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u></p> <p>②技术标： 投标函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书 勘察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表 勘察纲要与设计方案（根据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并结合评标细则内容进行编制） 其他： <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u> ③资信标： 资信标自评分表（附资信分评审涉及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其他： <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u> ④商务标： 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其他： <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设计报价最高限价为在《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的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费用计费基数暂定28808.33万元）的基础上浮动-10.00%（含本数）。 其中其他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报价中，由投标单位在设计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计取。 <b>备注：本项目计费各类系数取值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约定如下：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b> 勘察报价最高限价在勘察基准价（10000元/孔（含本数））的基础上浮动-5%（含本数）。 勘察费是包含了本项目招标范围中地形测量（含设计阶段的测量工作、物探、设计试桩阶段的地面标高测量工作（如需）及施工单位进场后进行的标高测量），费用由投标单位在勘察报价中综合考虑。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2) 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相应限价。 (3) 其他: <u>  /  </u> 。
3.3.1	投标有效期	<u>  90  </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金额: 不少于人民币<u>  14  </u>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银行转账: 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将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送达地址：<u>宁波市江北区新义路 218 号凯德上江邑 5 楼</u>  联系人：<u>任晓云</u>  联系电话：<u>15267894968</u></p> <p>(4) 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其他：<u> / </u>。</p> <p>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册执业证书、<input type="checkbox"/>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p> <p>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home">https://jzsc.mohurd.gov.cn/home</a>）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②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p>(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p> <p>(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3) 其他：_____/____</p>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p>
3.7.3 (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业绩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信评分业绩：<u>详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u></p>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p>投标截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p> <p>(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 其他： <u>  /  </u>。</p>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p> <p>(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p> <p>(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p> <p>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的）；</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 其他： <u>  /  </u>。</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u>本工程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参加开标会议（点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首页右方的【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u></p> <p>(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p>(4) 其他：<u>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u></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2	开标程序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内容；</p> <p>(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8)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p> <p>5.2.3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开标：</p> <p>(1)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2)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内容；</p> <p>(3)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5) 开标结束。</p> <p>5.2.4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②开标结果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③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以投标人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中第一信封“开标结果记录表”中的序号为其抽签号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5.4	特殊情况处置	<p>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p> <p>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math>\leq</math><u>1</u>人，专家<math>\geq</math>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4.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4.3	是否需要考察、质询及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4.4	是否开展现场面试及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p>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 138 号北投大厦南楼 9 楼 电 话：0574-8767329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 (1) 形式评审内容： ①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的； ③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 ④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⑤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不一致的； ⑥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⑦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⑧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⑩其他：___/___。</p> <p>（2）资格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p> <p>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资质、业绩、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如有）的；</p> <p>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p> <p>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⑥其他：___/___。</p> <p>（3）响应性评审内容：</p> <p>①投标内容、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规定的；</p> <p>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p> <p>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的；</p> <p>⑦勘察纲要、设计方案不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p> <p>a. 勘察设计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p> <p>b. 勘察设计范围、内容、依据、工作目标不满足要求的；</p> <p>c. 勘察设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不可行的；</p> <p>d. 勘察设备配置不满足工作需求的；</p> <p>e.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可行的；</p> <p>⑧勘察设计费用清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a.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p> <p>b.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c.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⑨其他：___/___。</p> <p>(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p>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 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p> <p>(2) CA 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 互认；</p> <p>(3)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4)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5)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p>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10.3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u>15</u>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10.4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查询结果为准)。</p>
10.5	定标前核查	/
10.6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 <u>中标单位提供 3 份</u> 。
10.7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 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4)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社保证明: 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7) 其他：____/____。</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纲要、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纲要、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4.3<sup>①</sup>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sup>②</sup>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sup>③</sup>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sup>④</sup>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②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③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④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 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 人	勘察设计 服务期限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2. 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sup>①</sup>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sup>①</sup>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p> <p>项目负责人：_____。</p> <p>中标内容范围：<u>（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u>。</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8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月__日</p>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  
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 1. 评标方法<sup>①</sup>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资信标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 (3)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sup>①</sup>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分 100 分，权重 60%；资信分 100 分，权重 15%；商务分 100 分，权重 25%。

####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附表一；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二；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技术、资信标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技术标、资信标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若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超过 15 家的，评标委员会先对资信标进行详细评审，按资信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11 家投标人对其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其余投标人不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资信标得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的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审得分 =  $A \times 60\% + B \times 15\% + C \times 25\%$ 。

3.4.3 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勘察设计范围、内容、依据、工作目标和总体思路	<u>20</u> 分	勘察设计范围、内容、依据和工作目标明确，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清晰，有针对性的，得 19-20 分；较好的，得 18-19 分（不含 19 分）；一般的，得 17-18 分（不含 18 分）。
勘察设计重难点分析以及质量、进度和安全保证措施	<u>20</u> 分	勘察设计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质量、进度和安全保证措施得力的，得 19-20 分；较好的，得 18-19 分（不含 19 分）；一般的，得 17-18 分（不含 18 分）。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u>15</u> 分	后续服务安排合理可行，计划严谨措施得力的，得 14.5-15 分；较好的，13.5-14.5 分（不含 14.5 分）；一般的，得 12.75-13.5 分（不含 13.5 分）。
勘察设计人员	<u>15</u> 分	勘察设计人员的配备及其岗位职责划分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14.5-15 分；较好的，13.5-14.5 分（不含 14.5 分）；一般的，得 12.75-13.5 分（不含 13.5 分）。
勘察设备	<u>10</u> 分	勘察设备配置合理，完全满足工作需求的，得 9.5-10 分；较好的，得 9-9.5 分（不含 9.5 分）；一般的，得 8.5-9 分（不含 9 分）。
估算资料	<u>10</u> 分	造价估算资料齐全，总造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算正确的，得 9.5-10 分；较好的，得 9-9.5 分（不含 9.5 分）；一般的，得 8.5-9 分（不含 9 分）。
合理化建议	<u>10</u> 分	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的，得 9.5-10 分；较好的，得 9-9.5 分（不含 9.5 分）；一般的，得 8.5-9 分（不含 9 分）。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分因素一般在评分值的 85%-100%范围内采用记名方式各自打分。若出现打分超出评分范围的，须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否则作无效分处理，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打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技术标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分个数>5 时，该平均值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附表二：资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基本分 (≥ 30分)	投标人统一得分	
投标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 60分)	以投标截止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 <u>设计</u> 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A级, 得60分
		B级, 得50分
		C级, 得40分
		D级, 得30分
		其他情形, 得0分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5分)	<p>近五年 (2020年1月1日以来), 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 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u>设计批复或设计文件审查合格</u>为准。</p> <p>类似项目指: 地基基础为软土地基的单项合同工程总建筑面积达到本项目总建筑面积60%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公共建筑的定义详见备注5)。</p> <p>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资信评分业绩证明材料确认。</p> <p>本项得分不累计, 按就高原则计取。如未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60%, 本项得0分。</p>	<p>根据单个合同工程规模确认:</p> <p>①单项合同工程总建筑面积达到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00%的 (即建筑面积34450 m<sup>2</sup>) 的, 得5分;</p> <p>②单项合同工程总建筑面积达到本项目总建筑面积80% (即27560 m<sup>2</sup>) 的, 得3分;</p> <p>③单项合同工程总建筑面积达到本项目总建筑面积60% (即20670 m<sup>2</sup>) 的, 得1分。</p>
其他 (5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合同履行能力的情况说明。内容由投标人自行提供。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各自独立打分, 评分最大范围在5分至2分之间, 无固定进制 (最多保留两位小数)。该项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未提供材料的, 得2分</p>	2-5分
<p>注:</p> <p>1. 投标人应在第六章“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其中投标人类似项目的业绩证</p>		

明材料附到第六章“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后。

2.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①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②软土地基相关技术资料。缺少上述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施工图审查合格时间、工程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或工程规模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设计合同、审计报告、竣工验收资料作为补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 软土地基的认定标准：应提供技术资料以证明其工程地质为软土地基，包括①在图纸或地质报告有明示的软土地基处理说明；或②在图纸说明的设计依据中有软土地基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任意一项满足即可，否则视作未提交软土地基资料）。软土地基按《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规定，系指主要由淤泥、淤泥质土、冲填土、杂填土或其他高压缩性土层构成的地基。最终以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为准。4. 信息平台指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任一平台。

5. 公共建筑：指建筑工程民用建筑中除居住建筑外的其他建筑，包括综合楼、办公楼、教学楼、宾馆、医院、学校、酒店、食堂、礼堂、图书馆、影剧院、体育馆、展览馆、艺术中心、高级会堂等建筑物；不包括住宅、宿舍、商住楼等居住建筑物。

6.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材料。

附表三：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分标准
<p>评标基准价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投标合理报价区间：          ①本项目设计费投标报价区间：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的设计收费基准价的基础上浮动-10.00%至-15.00% (含上下限本数)。          ②本项目勘察费投标报价区间：在勘察基准价(10000元/孔(含本数)基础上浮动-5.00%至-10.00% (含上下限本数)。</p> <p>(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在投标合理报价区间内(含区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其投标评审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参与公式计算。</p> <p>(4)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1-C)；          式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为下浮系数：从0.1%、0.2%、0.3%、0.4%、0.5%、0.6%、0.7%、0.8%、0.9%、1%、1.1%，11个连续数值中随机确定。对应球号如下：          1号球0.1%、2号球0.2%、3号球0.3%、4号球0.4%、5号球0.5%、6号球0.6%、7号球0.7%、8号球0.8%、9号球0.9%、10号球1%、11号球1.1%          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抽取，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注：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评标衡量值的计算根据勘察、设计报价分别计算，且下浮率系数C只抽取一次。</p>
<p>商务标得分计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商务标得分：          商务标得分=勘察报价得分×权重30%+设计报价得分×权重70%          1. 设计报价得分(满分100分，权重70%)          ①如果投标人的设计投标报价&gt;设计评标基准价，则设计报价得分=10</p>

	<p>0-2×（设计投标报价-设计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②如果投标人的设计投标报价≤设计评标基准价，则设计报价得分=100+1×（设计投标报价-设计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③投标人的设计投标报价超出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但未被否决投标的，设计报价得基本分 <u>60</u> 分。</p> <p>其中，设计报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0.5%。</p> <p>2. 勘察报价得分（满分100分，权重30%）</p> <p>①如果投标人的勘察投标报价&gt;勘察评标基准价，则勘察报价得分=100-2×（勘察投标报价-勘察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②如果投标人的勘察投标报价≤勘察评标基准价，则勘察报价得分=100+1×（勘察投标报价-勘察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③投标人的勘察投标报价超出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但未被否决投标的，勘察报价得基本分 <u>60</u> 分。</p> <p>其中，勘察报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0.5%。</p>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设计人（全称）：\_\_\_\_\_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 二、工程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合同签订后。

计划完成日期：根据总设计周期结合发包人需求。

总设计周期 50 日历天，其中勘察（满足设计要求）、方案设计（含深化）及初步（含扩初、概算）设计 2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以上设计周期不含有关审批所需时间。如发包人项目推进计划放缓，勘察设计周期可相应顺延，前提条件是勘察设计人需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文件。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    。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暂定）。

其中：

(1) 设计费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确定设计基准价,按基准价浮动\_\_\_\_%(暂定设计费为¥\_\_\_\_元)【工程费用计费基数暂定 28808.33 万元】;其他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本项目计费各类系数取值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约定如下: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

最终结算以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定的概算中的工程费用总数(扣除设计人未设计部分的工程费用)为设计收费计费基数,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它费用定额》(2018版)并结合设计中标浮动率\_\_\_\_%计取。最终设计费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2) 勘察费结算价按发包人审批的布孔方案及勘察成果报告,并参照基准价为10000元/孔结合中标浮动率确定。勘察孔数量暂定为72孔,按基准价浮动\_\_\_\_%(暂定勘察费为¥\_\_\_\_元);其中勘察费用包含本项目招标范围中地形测量(含设计阶段的测量工作、物探、设计试桩阶段的地面标高测量工作(如需)及施工单位进场后进行的地面标高测量),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最终结算的勘察费用=10000元/孔×(1+\_\_\_\_%(中标浮动率))×勘察报告载明的勘察孔数。

(3) 上述勘察设计费对应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地质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内容界面汇总表》、《勘察、设计单位向发包人提供成果数量及要求》。

(4) 为保障设计概算审核成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扩初设计文本的质量深度应详细、全面、及时。

(5) 上述中标浮动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6) 如联合体中标,则勘察设计费由发包人依据联合体协议书中的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及约定内容,分别单独支付给相应的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

##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_\_\_\_\_;

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师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等其他文件，补充协议等其他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且勘察设计师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勘察设计师：（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年 月 日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6]19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建市[2015]4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勘察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本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无。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负责与第三方的协调等。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三天通知勘察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七天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决定。

## 3. 勘察设计人

### 3.1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勘察设计人其他义务：

(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质量负

责。

(2) 如勘察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未能达到初勘、详勘深度，勘察人应无条件补充完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中，不另计。**

(3) 若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与现场实际不符，**勘察人应负责无偿补勘，由此造成的返工或其他经济损失，由勘察单位承担，费用不另外计取。**

(4) 如发包人因实际工作需要要求补充勘察的，**勘察人应予以配合。**

(5) 勘察作业时，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现场文明安全工作。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保护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6)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方案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7) 根据发包人与设计人审核同意的勘察方案进行勘察工作。**在现场钻探工作不少于 24 小时前上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见证员，所有勘察外业工作需在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见证人员的见证下实施。**

(8)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须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9)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0) 勘察设计人在勘察中发现不良地质，如过厚的淤泥质粉土层、溶洞、土洞、塌陷、地裂缝、古河道、埋藏的湖畔、古井、废弃防空洞、孤石等，**应准确揭示并评价。**

(11) 勘察人应在提交的勘察成果中，将勘探点、试验点和地质点的坐标和标高，以便在开挖后可以根据坐标点复核勘察报告的数据。并及时将勘察资料提供给各管线专业单位。

(12) 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报告应真实反映勘察场地的地形、地貌、构造、地层、地下水、岩土性质、不良地质现象、环境工程地质问题，并进行合理的岩土工程分析评价，对工程建设中的岩土工程问题提出建议，满足工程建设对勘察的要求。

(13) 勘察人应进行地形测量（含设计阶段的测量工作、物探、设计试桩阶段的地面标高测量工作（如需）及施工单位进场后进行的地面标高测量），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报告，**费用不另外计取。**

(14) 一个阶段完成后须经发包人确认且无异议后，设计人方可开展下一阶段工作，发包人事先同意的除外。

(15) 严格控制设计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联系单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严禁设计人直接向施工单位签发联系单。设计联系单调整不计取任何设计费用。**

(16) 设计人应积极、主动做好与相关主管部门、其余在建或已建工程等的沟通、联系、衔接工作。

(17) 设计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及时处理相关设计问题。

(18)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正。设计修改程度要满足发包人要求。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勘察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的执行和与发包人的联络，与第三方的协调，签署各类书面文件等。**

3.2.2 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100%。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七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发包人发出更换要求后从应付勘察设计费中扣除违约金 2 万元。**

### 3.3 勘察设计人员

3.3.1 勘察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3.3.3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每人次 5000 元扣除违约金。**

### 3.4 勘察设计分包

3.4.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范围包括：总平面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设计等主体设计内容。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可委托给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须经发包人认可，相关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勘察设计人应就该部分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资质证书（若需要）、人员配备资料及分包人业绩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勘察设计人根据分包合同支付。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方式：如为联合体中标的，根据联合体向发包人提交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支付。（若非联合体中标，则本条为 / ）。

如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的牵头人（若非联合体中标，则本条为 / ）应承担联合体内部的组织管理工作和沟通协调工作的义务。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勘察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和宁波市颁发的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

###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达到现行有效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要求。所有图纸要深化到可以施工为止并达到有关部门审核通过。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相关设计规范规定。

##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勘察（含测量）、方案设计（含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节点的进度计划安排等内容。

####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五天内。

###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勘察设计师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七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师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七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_。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符合招标及施工要求的 CAD、PDF、结构模型等。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师的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三十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设计师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1) 发包人对工程设计的审查, 通过组织各阶段设计成果提交后的图纸审查会议进行, 设计人应派专家及设计师参加会议。

(2) 工程设计还应通过工程所在地审图中心对施工图的审查, 审查范围包括国家规范, 强制性条文和发包人内部评审标准。

(3) 设计人对审查过程予以配合, 专业设计师及时与审图中心对接. 对审图意见及时修改并反馈, 保证审查通过, 取得审图合格证。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师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_。

9.2 勘察设计师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竣工联合验收完成并移交后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3 勘察设计师在工程开工后, 负责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在工程例会时或应发包人的要求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 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并对处理结果形成书面答复。

9.4 勘察设计师在现场进行的设计交底分综合设计交底和专业设计交底; 其中综合设计交底按发包人通知日期在开工之初进行, 专业设计交底在专业工程开始施工前进行, 交底时应出具书面的设计交底文件并盖章。

9.5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 参加有关工程建设的图纸会审、方案评审会和安全质量问

题专题会,并出具设计意见。

9.6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参加现场质量通病分析处理以及安全质量事故的分析处理,并出具设计意见。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 \_\_\_\_/\_\_\_\_。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_\_/\_或预付款的比例: 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的 1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本合同生效且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 10.4 合同价款的支付

#### 10.4 合同价款的支付

10.4.1 暂定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浮动率)。暂定设计费的计费基数为人民币\_\_\_\_万元【工程费用计费基数暂定 28808.33 万元】,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它费用定额》(2018 版)并结合中标浮动率计取,设计**中标浮动率为**\_\_\_\_%,暂定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_\_\_\_)。

本项目计费各类系数取值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约定如下:

**专业调整系数: 1.0,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附加调整系数: 1.0;**

最终结算以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定的概算中的工程费用总数(扣除设计人未设计部分的工程费用)为设计收费计费基数,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它费用定额》(2018 版)并结合**设计中标浮动率\_\_%计取**。最终设计费以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为保障设计概算审核成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扩初设计文本的质量深度应**详细、全面、及时**。

10.4.2 勘察费结算价按发包人审批的布孔方案及勘察成果报告,并参照基准价为 10000 元/

孔结合中标浮动率确定。勘察费中标浮动率为\_\_\_\_%，暂定勘察孔为 72 孔，暂定勘察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上述勘察费是包含了本项目招标范围中地形测量（含设计阶段的测量工作、物探、设计试桩阶段的地面标高测量工作（如需）及施工单位进场后进行的地面标高测量），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最终结算的勘察费用=10000 元/孔×（1+\_\_\_\_%（中标浮动率））×勘察报告载明的勘察孔数。

上述中标浮动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10.4.4 本项目设计不得超过限额，如超过限额，勘察设计人须无条件进行设计优化，最后以满足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 ①设计费的支付：

a. 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一周内，发包人支付暂定合同设计费的 10%；

b. 提交初步设计和概算文件，且初步设计经相关部门会审完成后并提交修改文本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定的概算中的工程费用总数（扣除设计人未设计部分的工程费用）为计算基数结合中标浮动率的设计费的 40%；

c. 施工图经审图通过并修改完成提交最终蓝图后，支付至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定的概算中的工程费用总数（扣除设计人未设计部分的工程费用）为计算基数结合中标浮动率的设计费的 75%；

d.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定的概算中的工程费用总数（扣除设计人未设计部分的工程费用）为计算基数结合中标浮动率的设计费的 95%；

e. 余款待工程审计完成后按审定价付清。

注：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定的概算若调整，以调整概算为准。

#### ②勘察费的支付：

勘察费以批准的勘察方案为准。提交所有地质勘查报告【包括初勘、详勘、地形测量（含设计阶段的测量工作、物探、设计试桩阶段的地面标高测量工作（如需）及施工单位进场后进行的地面标高测量）】且主体施工图审图合格后支付工程勘察费用的 80%，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勘察费的 95%，余款待工程审计完成后按审定价付清。

勘察费=10000 元/孔×（1+\_\_\_\_%（中标浮动率））×勘察报告载明的勘察孔数

#### ③支付方式：

由勘察设计人申请并提供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委托人确认后支付。上述服务费已包含勘察设计人开展合同约定的本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所有人工费、办公费、公司管理费、交通费、评审费等费用，各种税费及利润。如因审图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艺、基础方案等）出具专家论证报告且作为审图依据使用的，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不包括：应由建设单位向政府相关部门支付的其他费用。（如联合体中标，则勘察设计费由发包人依据联合体协议书中的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及约定内容，分别单独支付给相应的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勘察设计师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七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师应在该事项发生后七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设计师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设计师书面声明后的七天内，予以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勘察设计师需提供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师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技术经济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按其实际损失进行索赔。

13.2 关于勘察设计师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勘察设计师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和编制的技术规范文件等具有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若由于本合同项下勘察设计师所提供的资料、方案等造成纠纷的，勘察设计师须承担全部责任。

13.5 勘察设计师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勘察设计师自行承担，同时应为不当使用专利和专有技术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师的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勘察设计师费的违约金：                    /                    。

### 14.2 勘察设计师违约责任

14.2.1 勘察设计师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2 勘察设计师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勘察设计师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1000元/天。勘察设计师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履约担保金额的100%。

14.2.3 勘察设计师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未达到承诺的勘察设计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师采取补救措施或限期重新勘察设计，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按14.2.2条款处理。限期内仍未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勘察设计师除退换发包人已付费用外，发包人有权扣没履约担保金。由于勘察设计师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扣罚相应违约金外，勘察设计师还应对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后果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2.4 勘察设计人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  /  。

14.2.5 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  /  。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2）战争、骚乱、暴动；（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5）瘟疫；（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  /  天。

16.4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勘察设计费的期限为  /  /  天。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一）其他违约责任

（1）双方约定：勘察设计人在初步设计过程中，如果没有达到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要求或国家有关的设计深度要求标准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招标重新选择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人未完成的工作。若发包人已支付预付款（定金）的，勘察设计人须双倍返还，且勘察设计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勘察设计师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须在发包人认为的合理期限内负责修改或补充，逾期 15 日内仍未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勘察设计师除退还发包人已付费用外，发包人有权扣没履约担保金。由于勘察设计师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扣罚相应违约金外，勘察设计师还应对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后果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勘察设计师配合发包人办理本工程交通评估及规划设计总平方案报批工作。交通评估及规划方案设计总平方案中出现有较大调整，或规划方案设计总平方案中出现技术上的纰漏，由此原因影响设计正常周期，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影响工程进展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形扣除设计费。

(4) 由于设计人的图纸质量问题（如图纸错、漏、碰、深化不到位、各专业不一致等等）影响工程进度或投资增加，发包人有权视情形扣除设计费。勘察设计师需保证以经区发改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定的概算（扣除设计人未设计部分的工程费用）与施工图预算要有一定的差距，对设计超出以经区发改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定的概算（扣除设计人未设计部分的工程费用）的情况下（由图纸设计不合理方面引起的），勘察设计师须无偿进行施工图优化，保证其合理性、经济性、科学性，以保证项目控制在以经区发改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定的概算（扣除设计人未设计部分的工程费用）内。

(5)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约定，用于本工程的重要材料和设备需实用，施工工艺需采用宁波市现行成熟的施工工艺。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勘察设计师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若违反本条约定，除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处罚外，另承担上限为履约担保金额 100%的违约金。

(6) 设计配套服务：因设计工作开展提供的相应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a. 负责日照分析（如有，各阶段涉及的）、指标复核（含方案设计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与电子数据规整、幕墙光反射影响评估、海绵城市建设评价（含方案阶段评估、海绵专项验收报告）等；b. 幕墙结构安全性论证、基坑围护专家论证、装配式建筑方案设计专家论证、海绵设计专家论证、因新材料（或新设备）、新工艺衍生的专家论证，以及因政策原因需提供其它图纸费用和遇未知因素而造成的围护、消防、结构安全要求等衍生需要进行专家论证。上述费用（含所需的会务费、专家费、成果资料费等）已全部包含在分项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 勘察设计师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现场设计服务，且需派 1 名驻场设计人员，及时处理相关设计问题。本工程在日常现场服务工作例会、验收、重大变更等勘察设计师应及时派专人进行处理和解决。勘察设计师技术人员到场出席率符合发包人要求，如有特殊原因无法到场，应与发包人提前说明原因，未经发包人同意缺席扣 1000 元/次.人；

项目负责人须参加重要专题会议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会议，如有特殊原因无法到场，应与发包人提前说明原因，未经发包人同意缺席扣 1000 元/次。

(8) 若遇到特殊紧急事项，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响应且在发包人联系后 24 小时内赶至现场，否则按 5000 元/次进行处罚。

(9) 本次招标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红线范围内的所有专业的设计内容以及与本项目相关联的设计内容，所有图纸要深化到可以施工为止。如勘察设计人无专项资质的，可以分包给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分包设计人资质须经发包人确认并同意后才可分包），但设计总承包单位仍承担设计责任，分包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正，设计修改程度要满足发包人要求，并对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联系单必须按照发包人相关制度文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发放，严禁勘察设计人直接向施工单位签发联系单。

(11) 本项目实施时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均须发包人和设计人书面确认，要求适用且不超过标准勘察，否则超过勘察规范最低要求之外部分不予计量。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的需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12) 若联合体中标的，勘察设计人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3) 勘察设计人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和编制的技术规范文件等具有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若由于本合同项下勘察设计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方案等造成纠纷的，勘察设计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14) 勘察设计人应保证不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技术经济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按其实际损失进行索赔。

(15)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不得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预付款。

(16) 勘察设计人已经知晓发包人的制度要求，同意发包人按照制度实施管理，勘察设计人按合同条款履行义务。

(17) 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如有涉及到违约扣款的，则所有违约扣款均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18) 勘察设计人有责任对配套工程设计进行审核及确认，如有需要时须配合专项设计及发包人要求对其设计范围内的图纸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并不得要求费用补偿。

(19) 本合同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_\_\_\_\_ %（金额为：\_\_\_\_\_ 元）。采用的履约担保形式为 \_\_\_\_\_。履约担保在本项目综合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根据勘察设计人履约情况向勘察设计人无息退还。

(20) 本项目合同价已综合考虑在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时，因本项目方案调整或遇主管部门在审批中发生方案调整，由此产生的设计变更（含方案、扩初及施工图）或修改，费用不另行计取。

(21) 因勘察设计人违约，造成履约担保不足处罚的，勘察设计人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二) 关于“勘察设计人”定义

本合同“勘察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包括勘察人和设计人。

(三) 本项目要求限额设计、限额指标如下：

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定的概算的工程费用，对比的材料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定的概算时采用的价格为依据。

(四) 根据《宁波市江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履约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发包人对勘察和设计单位进行考核，单个考核周期（其中勘察考核含前期阶段勘察成果完成考核、施工及竣工阶段的服务配合每半年度考核；设计考核含成果完成后考核、施工及竣工阶段的服务配合每半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的进行处罚，其中勘察单位（前期阶段勘察成果完成考核、施工及竣工阶段的服务配合每半年度考核）处罚2万元/次，设计单位（成果完成后考核、施工及竣工阶段的服务配合每半年度考核）处罚5万元/次。项目合同履行完成后汇总考核结果不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勘察单位处罚5万元，设计单位处罚10万元。罚金在款项支付时直接扣除。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9。合同履行期内如遇考核办法调整的，按新办法执行。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地质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内容界面汇总表

**附件 4：勘察、设计单位向发包人提供成果数量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附件 5：勘察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6：勘察设计进度表

附件 7：勘察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8：廉政合同

附件 9：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合同签订时将《勘察设计任务书》全文编入。

附件 2: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立项批复文件	1	按工程实际需要	
2	相关地形图（光盘）	1	按工程实际需要	
	.....			

## 附件 3:

## 慈城古县城南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勘察设计）

## 地质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内容界面汇总表

编号	设计（技术咨询）名称	按项目组成分解	备注
一	勘察类		
1	地质勘察（含初勘、详勘）及地形测量成果和物探成果报告	●	
二	设计类		
1	总体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	●	
2	主体设计（含水电暖通）		
2.1	初步设计（含初设优化）	●	
2.2	施工图设计	●	
3	设计试桩设计（如有）	●	
4	基坑支护设计		
4.1	方案设计	●	
4.2	施工图设计（含深化）	●	
4.3	基坑设计专家论证	●	
5	室外景观绿化工程设计		
5.1	方案及初步设计	●	
5.2	施工图设计	●	
6	室外附属（含道路、人行天桥）、消防设计、室外综合管线设计		
6.1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	●	
7	智能化工程设计		
7.1	方案及初步设计	●	
7.2	建筑智能化施工图设计	●	
7.3	安防施工图设计	●	
8	幕墙工程设计		
8.1	方案及初步设计	●	
8.2	施工图设计（含深化）	●	
8.3	幕墙设计专家论证	●	
9	钢结构、新木构设计（如有）		

9.1	方案及初步设计	●	
9.2	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	●	
10	PC 构件设计（如有）		
10.1	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	●	
11	标识标牌（导视系统）、交通标志标线、人防标识专项设计		
11.1	方案及初步设计	●	
11.2	施工图设计	●	
12	泛光照明（亮化工程）设计		
12.1	方案及初步设计	●	
12.2	施工图设计	●	
13	室内精装修设计		
13.1	方案及初步设计	●	
13.2	施工图设计（含软装饰设计）	●	
14	抗震支架专项设计(含深化设计)	●	
15	通讯及网络工程专项设计	●	
16	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含专家论证） （如有）	●	
17	绿色建筑专项设计（如有）	●	
18	电梯专项设计（含深化设计）	●	
19	声学设计	●	
20	充电桩专项设计（含深化设计）	●	
21	室分系统及三网合一设计	●	
三	其他服务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需满足主管部门要求）		
1	日照分析（如有，各阶段涉及的）	●	
2	人防设计（如有，含人防平战转换 设计方案、人防平战转换实施方案、 人防标识设计）	●	
3	海绵城市建设评价（含方案阶段评 估、海绵专项验收报告）	●	

4	指标复核与电子数据规整	●	
5	基坑围护专家论证	●	
6	幕墙结构安全性专家论证	●	
7	海绵设计专家论证	●	
8	装配式建筑方案设计专家论证	●	
9	因新材料（或新设备）、新工艺衍生的专家论证，以及遇未知因素而造成的围护、消防、结构安全要求等衍生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	

注：以上表格列出的服务内容界面为本项目的主要核心内容，其他为整体完成本项目的相关服务内容（含勘察、设计、咨询）亦在承包单位工作范围之内。

## 附件 4:

## 勘察、设计单位向发包人提供成果数量及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成果提交及数量	备注
一	勘察类			
1	地质勘察	1、实施本工程地质初勘、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及物探工作； 2、负责编制并提交符合要求的项目《初、详细地质勘察、测量及物探报告》； 3、施工前上报勘察布孔方案，经审批后方可实施。	提交正式《报告》8份，刻录含所有成果的电子文件的光盘2份。	满足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要求，如有需要进行补勘。
二	设计类			
1	方案设计	编制方案设计文本，并征询交警、城管、国土、规划、电力等部门意见和建设单位进行沟通商洽，最终形成正式的方案设计文本，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通过。	1、出具方案设计报批文本（含各专业方案、总平面图）5套（专家论证过程所需文本数另行满足相关需要）。 2、刻录含所有成果的电子文件的光盘2份。（图纸需为CAD格式电子图档） 3、出具最终的方案设计文本和批准后的总平面图10套。	负责与职能部门沟通，根据各部门意见修改文本，出具最终的方案设计文本和批准后的总平面图。
2	初步设计（含初设优化或扩大初步设计）	根据批准的设计方案和各职能部门意见，和建设单位进行沟通商洽，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并编制初步设计概算。	1、出具初步设计文本（含各专业）5套（专家论证过程所需文本数量另行满足相关需要）。 2、刻录含所有成果的电子文件的光盘2份。（图纸需为CAD格式电子图档） 3、出具最终的初步设计文本20套。	根据各部门意见修改初步设计图纸，出具最终的初步设计文本负责与各职能部门和概算审核部门沟通。

3	主体施工图设计（含水电暖通）	<p>1、主体施工蓝图（含绿色建筑专篇、消防设计专篇、无障碍设计专篇等）并加盖单位出图章、执业资格章、审图章等。</p> <p>2、相应各专业的计算说明、计算书电子文档及各专业图纸对应电子文档。</p> <p>3、负责各专业图纸的审图工作。</p>	<p>1、提供各专业的施工蓝图（含图审合格证）12套。</p> <p>2、提供审图合格后相关专业电子文档2套（光盘刻录，并盖建筑师执业章）。</p> <p>3、因办理相关政府报批所需图纸另行满足相关要求。</p>	<p>施工蓝图深度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达到现行有效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要求。</p>
4	基坑支护设计	<p>1、施工蓝图（含相关围护结构布置图、桩型设计、基坑监测要求等内容）。</p> <p>2、相应基坑支护设计施工蓝图对应电子文档。</p> <p>3、组织基坑支护设计相关的专家论证工作。</p>	<p>1、提供基坑设计专家论证意见原件；</p> <p>2、施工蓝图：完整12套（折叠成A4幅面）；</p> <p>3、相应蓝图电子文档1套（光盘刻录，并盖建筑师执业章）。</p>	<p>基坑支护工程单独成册、图纸专业为基坑支护。</p>
5	室外景观绿化施工图设计	<p>1、施工蓝图（包括景观绿化总平图、绿地率计算图、植被及草皮平面、灌木种植平面图、乔木种植平面图、苗木表、围墙等景观铺装平面和节点图、绿化给水及景观照明图等），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如有，含专家论证）。</p> <p>2、相应绿化图纸对应电子文档。</p>	<p>1、施工蓝图：完整12套（折叠成A4幅面）。</p> <p>2、相应蓝图电子文档1套（光盘刻录，并盖建筑师执业章）。</p>	<p>室外景观绿化设计应单独成册、图纸专业为景观绿化工程。</p>
6	室外附属市政道路和人行天桥、给排水、消防设计、室外综合管线施工图设计	<p>1、施工蓝图（应有室外道路、人行天桥、给排水、消防设计、围墙工程（含大门）、雨水收集利用系统、综合管线等的设计说明及相关节点做法等）。</p> <p>2、相应室外市政配套蓝图对应电子文档。</p>	<p>1、提供审图合格后施工蓝图12套（折叠成A4幅面）。</p> <p>2、相应蓝图电子文档1套（光盘刻录，并盖建筑师执业章）。</p>	<p>室外市政配套工程单独成册。</p>

7	智能化弱电施工图设计	1、施工蓝图（应根据本项目智能弱电系统设计的要求，提供各子系统所属系统图、平面布置图及机房设备布置图等）。 2、相应智能化弱电设计施工图对应电子文档。 3、负责技防方案报审，并根据技防办意见，负责对图纸进行修改补充。	1、提供技防办审核意见原件。 2、技防审查通过后，提供完整12套（折叠成A4幅面）。 3、相应蓝图电子文档1套（光盘刻录，并盖建筑师执业章）。	智能化弱电工程单独成册、图纸专业为“智能化”，并按相关单体设立分册。
8	幕墙施工图设计	1、负责组织相关幕墙安全性方案论证及光反射评估报告。 2、幕墙施工蓝图（含设计说明、相关单体幕墙的立面、剖面图以及幕墙节点大样图等）。 3、相应幕墙设计施工图对应电子文档。	1、提供专家论证意见原件及成果报告。 2、正式施工蓝图12套（折叠成A4幅画）。 3、相应蓝图电子文档1套（光盘刻录，并盖建筑师执业章）。	幕墙工程单独成册，并按相关单体设立分册，图纸专业为“室外幕墙”。
9	室内精装修施工图设计	1、施工蓝图（应有室内设计效果图、平面布置图、分隔墙体定位图、立面图、节点图、工程做法表、装饰材料清单（物料书）、软装设计等内容）。 2、相应室内精装修图纸对应电子文档。	1、正式施工蓝图及软装（含家具）清单各12套（折叠成A4幅画）。 2、相应蓝图电子文档1套（光盘刻录，并盖建筑师执业章）。	精装修工程单独成册，并按相关单体设立分册，图纸专业为“室内精装修”。
10	泛光照明（亮化工程）施工图设计	1、施工蓝图（应有泛光照明系统的说明、做法要求等）； 2、泛光照明设计施工图对应电子文档。	1、施工蓝图：完整12套（折叠成A4幅画）。 2、相应蓝图电子文档1套（光盘刻录，并盖建筑师执业章）。	泛光照明工程单独成册、图纸专业为“泛光照明”。
11	厨房功能深化设计（如有）	1、根据初步方案提供相应布局平面图； 2、报相关部门审核，并根据其要求提供详细的专业施工蓝图。	1、提供相应厨房图纸5套。 2、提供上述对应电子文档2份。	厨房专业设计单独成册、图纸专业为“厨房功能”。

12	其他相关设计	1、满足本项目竣工验收需求的其他相关设计等,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PC构件(如有)、三网合一、室内分布系统等。	1、施工蓝图: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完整12套(折叠成A4幅画)。 2、相应蓝图电子文档1套(光盘刻录,并盖建筑师执业章)。	专业设计
三	其他服务:咨询工作及成果报告出具时间需满足发包人及项目建设进展需求,			
1	日照分析(如有,各阶段涉及的)	编制并提交本项目《建筑日照分析报告》。	1、该《报告》结果能满足规划主管部门的要求,并能准确评判本项目满足日照标准。 2、提交各方案阶段《日照分析报告》不少于6份。 3、提交施工图阶段最终通过规划部门要求的《日照分析报告》不少于6份。 4、提交其他涉及各阶段最终通过规划部门要求的《日照分析报告》不少于6份。	1、包含各阶段涉及的日照分析。 2、施工图图审后且方案总图经规划审定,应及时开展此项工作。 3、过程中应主动与地理信息中心及规划部门沟通、协调、跟踪,收集并积极处理地理信息中心和规划部门提出的意见。
2	人防(含人防平战转换设计方案、人防平战转换实施方案、人防标识)(如有)	1、施工蓝图。 2、相应人防设计图纸对应电子文档。 3、负责图纸的审图工作。	1、施工蓝图:完整12套(折叠成A4幅面)。 2、相应蓝图电子文档1套(光盘刻录,并盖建筑师执业章)。	人防设计应单独成册、图纸专业为人防工程。
3	海绵城市建设评价(含方案阶段评估、海绵专项验收报告)	编制并提交本项目《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报告》。	1、该《报告》结果能满足主管部门要求,并协助发包人通过海绵设施验收。 2、提交该《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报告》不少于6份。	在初步验收前完成海绵城市建设评价工作,具体时间配合发包人进度要求。

4	指标复核与 电子数据规 整	编制并提交本项目《建设工程面积指标计算书》。	1、该《报告》结果能满足规划主管部门的要求。 2、提交该《建设工程面积指标计算书》不少于6份。	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开展指标复核工作：施工图规划报建时向规划提供。
5	其他	1、相关需要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复核的工作，勘察、设计单位均需及时进行，并提供相应复核意见或建议，相关成果以正式书面成果的形式提交。 2、相关需要勘察、设计单位开展的相关专家论证工作并承担费用，并将论证纪要正式稿及时提交建设单位。 3、主管部门强制要求的专项论证方案的编制和报审实施。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3、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无偿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设计人工本费。

4、因政策原因需提供其它图纸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附件 5 :

**勘察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对应投标文件内容。

附件 6:

**勘察设计进度表**

对应投标文件内容。

## 附件 7:

### 合同金额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额：合同总额=勘察费+设计费

二、设计费、勘察费总额构成：

1、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勘察费暂定\_\_\_\_\_万元，设计费暂定\_\_\_\_\_万元，最终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调整确定。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包含在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内，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其他服务【日照分析（如有，各阶段涉及的）、指标复核（含方案设计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电子规整、幕墙光反射影响评估、海绵城市建设评价（含方案阶段评估、海绵专项验收报告）等，幕墙结构安全性论证、基坑围护专家论证、海绵设计专家论证、装配式建筑方案设计专家论证及因新材料（或新设备）、新工艺衍生的专家论证，以及遇未知因素而造成的围护、消防、结构安全要求等衍生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等工作内容，按要求提交相应成果，并配合协助发包人完成相关报审、报批工作】、所有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专项审查或专题论证等会议的会务相关费用（含专家费）、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用以及因分包引起的额外税收费用、现场服务咨询费、资料（含多媒体、动漫及相关汇报资料）增加成本费等所有费用；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无

4、特别约定：

(1)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已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和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其它：                  /                  。

三、勘察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1、暂定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浮动率)。暂定设计费的计费基数为人民币28808.33万元【即，工程费用计费基数暂定为28808.33万元】，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它费用定额》(2018版)并结合中标浮动率计取，设计**中标浮动率为**      %，暂定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

本项目计费各类系数取值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约定如下：

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

最终结算以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定的概算中的工程费用总数（扣除设计人未设计部分的工程费用）为设计收费计费基数，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它费用定额》（2018版）并结合**设计中标浮动率\_\_\_\_\_%**计取。最终设计费以**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为保障设计概算审核成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扩初设计文本的质量深度应详细、全面、及时**。

2、勘察费结算价按发包人审批的布孔方案及勘察成果报告，并参照基准价为10000元/孔结合中标浮动率确定。勘察费中标浮动率为\_\_\_\_%，暂定勘察孔为**72**孔，暂定勘察费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_\_\_\_\_）。上述勘察费是包含了本项目招标范围中地形测量（含设计阶段的测量工作、物探、设计试桩阶段的地面标高测量工作（如需）及施工单位进场后进行的地面标高测量），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最终结算的勘察费用=10000元/孔×（1+\_\_\_\_\_%（中标浮动率））×勘察报告载明的勘察孔数。

上述中标浮动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3、本项目设计不得超过限额，如超过限额，勘察设计人须无条件进行设计优化，最后以**满足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四、设计费支付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勘察费支付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六、最终合同费用以**审计审定的费用为准**，如联合体中标，则勘察设计费由发包人依据**联合体协议书中的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及约定内容**，分别单独支付给相应的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

附件 8:

## 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慈城古县城南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勘察设计的发包人(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慈城古县城南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勘察设计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五)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合同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9:

## 勘察单位考核评分表

考核时间:

工程名称	勘察单位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分	扣分	扣分说明
一	前期阶段（100分，以完成施工图审查为阶段节点）得分：			
1-1	勘察作业前需按委托方要求及时提供勘察方案，勘察方案编写合理、规范，既要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又应节约建设投资，否则视程度扣2-20分。	20		
1-2	作业时重视安全文明施工。作业人员着装规范、正确穿戴劳保用品、不得出现违章作业和违反行业规定，否则视程度扣1-10分。	10		
1-3	在勘察阶段设备、人、材等按合同约定配备完整，否则视程度扣2-10分。	10		
1-4	勘察点数量及位置需与审批后的方案内容相符，否则视程度扣5-20分。	20		
1-5	按照勘测进度计划，积极与委托方、设计单位沟通，减少勘测调整，提高勘测效率，按要求交付勘察报告，否则视程度扣2-20分。	20		
1-6	勘察报告编制阶段，不得出现明显错误或弄虚作假，避免出现因勘察引起施工图审查不合格现象，保证报告真实，否则视程度扣5-20分。	20		
二	施工及验收阶段（100分，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为节点）得分：			
2-1	负责向委托方及施工等单位进行标高等相应内容交底，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否则视程度扣2-20分。	20		
2-2	遇重大事件时，应按委托方或全咨要求及时派专人进行处理和解决，否则视程度扣5-20分。	20		
2-3	服从委托方管理，并与各参建单位沟通协调顺畅，服务态度良好，否则视程度扣2-20分。	20		
2-4	按通知要求，参加委托方或全咨组织的各类会议，否则视程度扣2-20分。	20		
2-5▲	参加勘察单位应到场的各项分部验收和竣工验收，否则视程度扣5-20分。	20		
三	加分说明及得分（0-10分）：			
总得分				

1. 原则上前期阶段勘察成果完成后考核一次，施工及竣工阶段的服务配合每半年度考核一次。
2. 项目合同履行完成后汇总考核结果，总得分=前期阶段得分\*50%+施工及验收阶段\*50%+加分项得分。
3. 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的，勘察单位的考核参照上述标准考核。
4. 标号▲条款未满足的，可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设计单位考核评分表

考核日期：

工程名称	设计单位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分	扣分	扣分说明
一	前期阶段(100分)得分：			
1-1	概念性方案阶段配合委托方，根据设计经验，和主管部门包括规划、发改等部门沟通容积率、建筑密度、建设高度等指标，否则视程度扣2-10分。	10		
1-2	根据委托方前期进度计划，完成初步设计，积极与各审批部门尽早沟通设计内容，以减少正式审批时的设计调整，节省时间，提高效率，否则视程度扣2-10分。	10		
1-3	高效完成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配合相应审核，提供项目办理立项及扩初批复的各项指标依据，否则视程度扣2-10分。	10		
1-4	初步设计图纸需满足概算编制要求，否则视程度扣2-10分。	10		
1-5	编制设计概算及时、全面、准确，各单项指标合理，配合概算评审部门的评审工作。否则视程度扣2-10分。	10		
1-6	与各审批部门沟通，建筑面积、绿化率等各项指标符合立项批复、资规审批等条件，设计内容及深度满足消单编制要求，否则视程度扣2-20分。	20		
1-7	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及时、全面、准确，对各部门的审查修改意见能够一次性调整完成，减少重复和调整工作，不得出现设计审查不合格现象，否则视程度扣5-20分。	20		
1-8	在各部门审查审批时，积极主动配合委托方完成相关申报工作，加强和各审批部门的沟通，节约时间、提高效率，否则视程度扣2-10分。	10		
二	施工及竣工结算阶段(100分)得分：			
2-1	设计图纸、设计方案不得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否则视程度扣2-10分。	10		
2-2	设计图纸齐整，不存在重大遗漏，完整性较好，否则视程度扣2-10分。	10		

2-3	各专业图纸不得存在明显矛盾而造成现场返工，否则视程度扣2-10分。	10		
2-4	同一专业就同一作业内容做法不得矛盾，否则视程度扣2-10分。	10		
2-5	图纸不得存在明显品牌系列等排他行为，否则发现一次扣10分。	10		
2-6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入按合同约定履职到岗，各专业配合服务良好，解决问题及时有效，否则视程度扣2-10分。	10		
2-7	联系单时效性强，变更合理、可行，经济性较好，注重联系单资料编号归档等。否则视程度扣1-10分。	10		
▲2-8	联系单未经委托方或全资、监理确认私自印发给施工单位，发现一次扣10分。	10		
2-9	根据委托方需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在技术规范允许范围内对设计进行合理改进及优化，并与提出单位配合良好，否则视程度扣2-10分。	10		
▲2-10	根据竣工验收计划，设计主要人员参加单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和验收部门积极沟通，针对验收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提出行之有效的设计整改措施，否则视程度扣0-5分。	5		
2-11	积极配合委托方等有关部门做好相关结（决）算审计配合工作，设计变更成本控制良好，因设计原因引起的变更累计额控制在合同要求内。否则视程度扣0-5分。	5		
三	加分说明及得分(0-10分)：			
总得分				

- 原则上设计成果完成后考核一次，施工及竣工阶段的服务配合每半年度考核一次。
- 项目合同履行完成后汇总考核结果，总得分=前期阶段得分\*50%+施工及验收阶段\*50%+加分项得分，总得分保留一位小数。
- 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的，设计单位的考核参照上述标准考核。
- 标号▲条款未满足的，经办部门也可视整体履约情况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勘察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慈城古县城南旅游集散中心项目

(二) 建设地址及条件：项目位于慈城古县城东南侧，临近轨交4号线慈城站。项目东至东城河防护绿地，西至保黎北路，南至江北大道防护绿地，北至城南东路。总用地面积1.94公顷。根据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本地块编号JBKG23-08-32-21，规划用地性质为交通场站用地，代码：S4，适建：交通服务设施。容积率： $0.4 \leq R \leq 0.8$ ，建筑密度： $\leq 40\%$ ，绿地率： $\geq 35\%$ ，建筑高度：建筑檐口高度不得超过6.5米、总高度不得超过9.5米。

### 二、设计依据

(一) 江北区慈城古城JBKG23-08-32-21地块规划条件、地上地下红线图。

(二) 本项目设计任务书。

(三) 现行国家、浙江省、宁波市及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 三、设计要求

#### (一) 项目定位

该地块拟开发建设慈城古县城南旅游集散中心项目，打造古城旅游南门户。慈城古县城南旅游集散中心作为慈城古县城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工作中的核心旅游配套设施，地上空间将进一步完善古县城旅游停车配套、文化展示、引导接待等综合旅游服务功能，提升古城辨识度。地下空间拟作为地下停车、人防、消防等配套设施使用。地块地下空间水平可利用最大范围约2.98公顷，地下空间建筑物退界线按规划条件及规范控制。

#### (二) 设计要求

1、建筑退界和间距：应满足城市设计、日照及建筑间距、景观环境、消防、卫生防疫、环境保护、轨道保护、工程管线、人防疏散、建筑保护和施工安全等方面要求。建筑退界线详见地块控制图（包括退让边界、道路、绿地等），建筑间距按照《宁波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甬政发〔2014〕74号）等执行。

2、空间布局与建筑风格：本地块建筑布局、空间形态、建筑风貌需处理好与周边地块的关系，注重与环境的融合，建筑风貌与传统风格相协调，宜采用新中式或简洁大方的现代风格，建筑设计宜小巧、宜人；主体建筑最高部分采用坡屋顶。

3、公共界面：应加强沿江北大道慈城古县城南旅游集散中心建筑形象塑造。地块东、南界面宜采用绿化界面，与JBKG23-03-32-22地块（防护绿地）的绿化整体协调统一。本地块照明、标识（符号）、街道小品、广告牌等设施需与古县城整体风貌相协调。

4、配套设施：地块内按规范配置市政、消防、供电、供水、通信、燃气（如有）、环卫

等配套用房及不小于 20 平方米的垃圾分类收集点，上述用房应按规定计算容积率指标，并与本地块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地块内应配套建设公共厕所 1 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80 平方米，应单独设置出入口并对外开放；结合 5A 景区创建要求，可配套建设适量的旅游服务设施。

5、交通组织：考虑地块周边交通组织需要，允许利用周边绿地设置对外车行通道和地下车库出入口，各类出入口及通道设置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按规定做好交通安全影响评估。在地块西侧（地块外侧）合理位置设计人行天桥，与现有轨道 4 号线慈城站人行天桥连接，方便轨道客流便捷到达本地块内。合理组织车流、人流和车辆停放，妥善处理好地块内外部交通的关系，减少对城市交通的影响。

6、按规范及相关要求配建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

7、按规范做好无障碍设计。按规定设置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8、地块市政管线依托周边道路，并与周边地块相衔接。各类市政管线设计由用地单位与相关专业单位衔接。地块西侧用地红线内有现状雨污管应予以保留，施工前应做好测绘定位工作。建筑布局与上述现状管线的安全间距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地块的沿路、沿河等退界空间，如需设置市政公用管线等城市公用设施的，应无偿提供相应空间。

9、本地块根据周边道路做好竖向设计，并与周边地块、周边道路及周边河道做好衔接。

10、按规定做好绿地率及相关绿化要求、人防、海绵、新型建筑工业化、绿色建筑、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要求等文件规定，方案报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 四、勘察设计任务范围

包括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施工图设计、招标约定的设计配套服务、项目前期、施工期、交付验收期及缺陷责任期等各阶段的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本项目地质勘察，包括初勘、详勘、地形测量（含设计阶段的测量工作、物探、设计试桩阶段的地面标高测量工作（如需）及施工单位进场后进行的地面标高测量）；

（2）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项目的建筑（含节能及绿色建筑，装配式专项设计）、结构、设计试桩、人防（含人防平战转换设计方案、人防平战转换实施方案、人防标识）、给排水（含热水系统）、暖通（含空调）、消防、电气（含充电桩设计）等主体设计；

（3）负责项目的幕墙、室内精装修、智能化、泛光照明、基坑围护、通讯及网络、电梯、厨房（如有）、抗震支架、太阳能、光伏等专项设计；

（4）负责项目室外附属（含室外总图、室外管线综合设计、室外道路、人行天桥、给排水、消防管线、海绵城市等）、景观绿化、交通标志标线及导视系统等专项设计；

（5）**设计配套服务：因设计工作开展提供的相应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a. 负责日照分析（如有，各阶段涉及的）、指标复核（含方案设计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电子规整、

幕墙光反射影响评估、海绵城市建设评价（含方案阶段评估、海绵专项验收报告）等；b. 幕墙结构安全性论证、基坑围护专家论证、海绵设计专家论证、装配式建筑方案设计专家论证及因新材料（或新设备）、新工艺衍生的专家论证，以及遇未知因素而造成的围护、消防、结构安全要求等衍生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等工作内容。按要求提交相应成果，并配合协助发包人完成相关报审、报批工作。不包括由专营单位负责的自来水、电力、燃气、有线电视的设计。

## 五、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岩土勘察技术依据及主要技术要求

1、勘察执行的主要依据按以下规范、规程（若有更新则按新规）：

- （1）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 （2）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3）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版）；
- （4）国家标准《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5）国家标准《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 （6）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7）国家标准《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55018-2021）
- （8）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9）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2014）
- （10）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11）国家标准《软土地区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83-2011）
- （12）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13）行业标准《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14）行业标准《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标准》（JGJ72-2017）；
- （15）行业标准《建筑工程地质钻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 （1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 （17）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33/1136-2017）；
- （18）浙江省建设地方标准《工程建设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33/T1065-2019）；
- （19）浙江省标准《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1096-2014）；
- （20）宁波行标《宁波市建筑桩基设计与施工细则》（2017甬SS-01）；
- （21）其它相关的规范及规程。

2、主要技术要求：

本拟建工程勘察报告，按照上述国家岩土勘察的规定、标准以及规程执行，并应满足当地有关规定、政府部门的要求。同时必须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制定全面的勘察方案。

主要包括以下的技术要求但不限于：

(1) 勘察单位需根据设计单位要求、拟建场地及建筑物的特点，提交勘察方案；

(2) 查明拟建场地勘察深度范围内地基岩土体的埋藏分布特征；对拟建场地地貌的描述，土层划分，地基土性质论述；

(3) 查明地块内规划条件要求予以保留的现有管线、拟建场地地下埋藏的河道、暗池、暗塘、人工地下残留设施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4)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5) 查明拟建场地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判定水、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提供抗浮设计水位及承压设计水位；

(6) 对拟建场地的地基做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等提出合理的建议。提供可选桩类型和桩端持力层，提出桩长、桩径方案的建议、提供桩竖向承载力的设计值（包括抗拔）；同时提供桩基施工的注意事项及施工措施的建议及计算所需参数，并作出沉桩可行性分析；

(7) 对基坑支护以及工程降水等作出岩土评价与建议，提供基坑围护设计及施工的 necessary 依据等；

(8) 对本工程建筑施工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对设计与施工需注意的岩土问题做出分析。

(9) 提供拟建场地和地基地震效应的岩土工程勘察结果；包括场地类别和场地土类型，地震动参数区划，提出勘察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特征周期分区；

(10) 不排除施工开挖阶段进行补充勘测的可能性。

(11) 其他未尽事项按上述规范、规程中条款进行，并提交岩土勘察计划书和钻孔布置图给发包人和设计方确认。

## (二) 勘察工程范围及有关事项

1、勘察单位须采取一切必需的措施来减低噪音和尘埃对周边居民的干扰。

2、主要勘察工作包括查明岩土地层层次、类别、结构、构造及其空间分布和物理力学性质；查明水文地质条件；查明场地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分布和沿途环境问题及其对地基变形与稳定性的影响等；根据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判定场地的液化、震陷的可能性及其危害性；对可能采取的地基基础类型、工程降水方案进行分析评价。

3、主要勘察工作包括钻孔取样、标准贯入试验、圆锥动力触探、单孔波速试验，水位测试，小螺纹孔钻探和室内土工试验等。勘察单位须确保钻孔布置、间距、深度及取样和原位测试的竖向间距符合国家和当地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4. 勘察孔布置及深度按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详细探要求，勘探报告须提供以下内容：

(1) 明确场地范围内的土层结构分布,并详细描述各土层的物理性质:提供各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及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和均匀性。

(2)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及其变化幅度、设计抗浮水位以及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3) 明确场地土类别,划分对抗震有利、不利或危险的地段,并提供相关抗震计算参数。

(4) 提供可能采用的基础形式、埋置深度、持力层及对地基基础设计的特殊要求。

(5) 评价各种桩型成桩的可能性,提供各类桩型的桩基设计参数,提出桩径、桩长方案的建议,并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6) 查明场地范围内有无暗河、暗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不良地质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

(7) 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8) 提供基坑支护设计所需的相关地基土参数,对基坑开挖、支护、降水等作出评价,并对邻近工程、环境的影响作出分析;

(9) 本要求未及处按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实施。

5、勘察单位须确保在各勘察阶段都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勘察任务,并提交勘察报告。

6、工程施工须遵循有关政府部门的规范和规定。

### (三) 勘察报告内容

地质勘察,包括初勘、详勘、地形测量(含设计阶段的测量工作、物探、设计试桩阶段的地面标高测量工作(如需)及施工单位进场后进行的地面标高测量)。勘察单位应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交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主要内容:

#### 1、拟建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

(1) 地质条件及气候条件背景资料

(2) 拟建场地地层土质概述,包括各土层的时代、成因、地层结构和均匀性及各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等

(3) 地下设施状况,包括原有建筑物未拆除的基础位置及深度

(4) 查明地下障碍物、河道、暗浜(塘)等不良地质现象分布情况,提出处理建议并提供计算所需参数

#### 2、拟建场地的水文地质条件

(1) 地下水类型、水位、历年高水位记录

(2) 地下水和浅层土对混凝土和钢筋的腐蚀性评价

(3) 抗浮设计水位和防渗设计水位

#### 3、场地、地基的建筑抗震设计条件

(1) 场地土类型与建筑场地类别的判定

(2) 抗震设防烈度

- (3) 场地卓越周期
- (4) 地基土层地震液化评价并提供计算参数

#### 4、地基基础方案分析评价及相关建议

- (1) 天然基础持力层的选择
- (2) 桩基持力层的选择
- (3) 桩形的选择
- (4) 桩基础桩侧极限摩阻力标准值与桩端土极限端阻力标准值的确定
- (5) 沉桩可行性分析
- (6) 桩基施工、注意事项及施工措施的建议并提供计算所需参数
- (7) 桩基础工程对邻近建筑物、地下设施等的影响

#### 5、其它合理化建议

#### 6、勘察成果纲要

- (1) 土的物理力学性质综合统计表，包括天然密度、天然含水量、孔隙比；
- (2) 比重、塑限、液限、渗透系数、压缩模量、压缩指数、抗剪强度指标以及渗透系数、三轴UU等；
- (3) 各类工程平面图和地层剖面图及柱状图；
- (4) 土工试验说明及试验成果；
- (5) 剪切波速测试结果；
- (6) 水分析试验报告；
- (7) 地基基础承载力参数
- (8) 其他。

## 六、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

### (一) 方案设计工作内容（含方案优化）

1、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与周边项目设计技术参数、实施界面影响等进行统筹考虑，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2、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3、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景观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4、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 (二) 初步设计工作内容（含扩初、概算）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弱电、燃气（如有）、室外排水、景观绿化、泛光照明、室内装修、室外附属工程、人防等红线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文件（包含基坑支护、消防、海绵城市设计、基坑围护、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设计、太阳能、光伏、

幕墙等），除燃气、外水、外电外，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 （三）施工图设计工作内容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合同约定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四）专项设计工作内容

#### 1、室外附属设计

室外附属设计包括室外道路、人行天桥、管线综合、海绵城市设计。根据主体室外总平面及园林景观的平面施工图，进行室外道路设计，提出道路、人行天桥、管线和海绵城市设计方案，经业主确认后方可开展下步施工图，海绵城市需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开展下步施工图。

#### 2、智能化设计

根据建筑及智能化初步设计完成，所提供的设计文件及资料满足公安局技防办要求，满足与发包人交流及工程概算的要求。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施工图设计内容应包括：完整的设备清单、施工设计说明、智能化平面布置图及相应系统图。

#### 3、景观绿化

施工图提供：总平面图、细部索引图、竖向设计图、户外灯具布置图、照明夜景效果图、物料索引图、材料样板、水景设计、铺装设计、景观小品设计、雕塑、小品的主题意向及配置图、灌溉布置图、乔木种植详图、灌木种植详图、草坪边缘分隔详图、工程概算等，设计深度达到施工图设计要求。

#### 4、幕墙工程

设计人按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所含内容对幕墙进行设计及深化设计，并提供相应各阶段设计成果及概算书。设计深度要求能据此进行编制施工招标清单及施工的要求。

#### 5、泛光照明

设计单位根据建筑单体的方案，对建筑的立面进行照明、控制等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其内容应包括：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提供方案设计说明、设计原则、照明方案设计

平面图、照明方案设计效果图、灯具选型方案、照明控制方案、照度计算分析、工程概算等，所提供的设计文件及资料应能表现出设计师的构想，满足与发包人交流及工程概算的要求。

#### 6、室内装修

室内装修范围包括全部地上和地下建筑装饰。提供室内主要空间效果图、各个房间及主要空间平面布置图、装饰材料清单（物料书）、软装饰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家俱的品质需着重考虑环保性、实用性、耐久性等基本要求，除了利用制式尺寸外，特殊的可依现场需求订制，要做到充分利用空间。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按照国家设计深度要求，符合审图要求和施工要求。

7、备注：其他未特殊说明的专项设计按照相关规范规定要求执行。

#### （五）限额设计内容

勘察设计人需保证，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费用概算不得超过项目立项备案表中的工程费用估算值；施工图预算应小于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定的概算（扣除设计人未设计部分的工程费用）且有一定的数值差距，对设计超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定的概算（扣除设计人未设计部分的工程费用）的情况下（由图纸设计不合理方面引起的），勘察设计人须无偿进行施工图优化，保证其合理性、经济性、科学性，以保证项目控制在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定的概算（扣除设计人未设计部分的工程费用）内。

#### （六）设计配套服务：

因设计工作开展提供的相应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a.负责日照分析（如有，各阶段涉及的）、指标复核（含方案设计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电子规整、幕墙光反射影响评估、海绵城市建设评价（含方案阶段评估、海绵专项验收报告）等；b.幕墙结构安全性论证、基坑围护专家论证、海绵设计专家论证、装配式建筑方案设计专家论证及因新材料（或新设备）、新工艺衍生的专家论证，以及遇未知因素而造成的围护、消防、结构安全要求等衍生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等工作内容。按要求提交相应成果，并配合协助发包人完成相关报审、报批工作。不包括由专营单位负责的自来水、电力、燃气、有线电视的设计。

#### （七）施工配合阶段工作内容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对周边项目（如有）需要沟通调整方面，需进行积极配合解决。

3、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4、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参与与设计单位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6、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7、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表：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专业岗位	专业要求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人)	备注
1	主设计师	建筑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1	
2	勘察负责人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	
3	建筑专业负责人	建筑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1	
4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结构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	
5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专业）	1	
6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暖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专业）	1	
7	电气专业负责人	电气	注册电气工程师	1	
8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智能化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1	
9	市政专业负责人	市政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1	
10	绿化景观专业负责人	园林绿化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1	
11	装修负责人	建筑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1	
12	概算负责人	土建或安装	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 造价师）	1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勘察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勘察设计机构成员。

3. 本表要求的项目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

4.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注册人员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商务标格式

#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若分标段，包括标段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设计费愿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规定的设计收费标准确定基准价，按基准价浮动\_\_\_\_\_ %（保留二位小数，例：-XX.XX%）作为设计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愿按 10000 元/孔确定基准价，按基准价浮动\_\_\_\_\_ %（保留二位小数，例：-XX.XX%）作为勘察费投标报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p>勘察部分</p> <p>投标报价综合考虑控制性钻孔、一般性钻孔及静力触探孔勘察费用，包含初勘、详勘、地形测量《含设计阶段的测量工作、物探、设计试桩阶段的地面标高测量工作(如需)及施工单位进场后进行的地面标高测量)等相关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出具成果满足《勘察、设计单位向发包人提供成果数量及要求》。</p>			勘察孔暂定 72 孔
2	<p>设计部分</p> <p>投标报价包含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施工图设计、招标约定的设计配套服务、项目前期、施工期、交付验收期及缺陷责任期等各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出具成果满足《勘察、设计单位向发包人提供成果数量及要求》。</p> <p>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在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时，因本项目方案调整或遇主管部门在审批中发生方案调整，由此产生的设计变更(含方案、扩初及施工图)或修改，费用不另行计取，在本次报价中一并综合考虑。</p>			计费基数为 <u>28808.33</u> 万元
<b>合计报价</b>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三、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投标承诺	备注
1	设计准备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天		
2	提前设计周期奖励标准	___元___天		
3	延误设计周期赔偿标准	1000 元/天		
4	履约担保	合同总价的 2%		
5	主要项目人员现场到位率	100%		
6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7	是否同意合同协议条款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p>注：</p> <p>1. 投标人承诺一列，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p> <p>2.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p>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其他资料

#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一、投标函<sup>①</sup>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若分标段，包括标段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商务标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①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sup>①</sup>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sup>①</sup>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年\_\_月\_\_日就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名称）中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_\_\_\_\_）为A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为准），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在本次投标中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

我方在此承诺：

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如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方在接到你方不予退还保证金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自愿向你方补缴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文件规定予以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按招标文件规定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

2. 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一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勘察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表

本项目任职 (岗位)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 位	项目 数	主要工程 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勘察设计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

## 七、勘察纲要与设计方案

### （一）勘察纲要

勘察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工程概况，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二、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 三、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 四、勘察机构设置（框图）、人员配备及其岗位职责；
- 五、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以及质量、进度、安全等保证措施；
- 六、拟投入的勘察设备；
- 七、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 八、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 （二）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人员配备及其岗位职责；
- 五、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以及质量、进度、安全等保证措施；
- 六、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 七、估算资料；
- 八、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 八、其他资料

#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二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勘察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二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 三、其他资料

#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设计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四、其他资料